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都”）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 亿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逸都（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融资金额为2亿元。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亿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金额为 5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56、临 2019-058 及临 2019-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杭州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0122MA2GMHB79W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05-23	100%

项目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162.49
总负债	24,193.91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4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宋都股份	杭州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33,18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